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班級公約（適用專一至專三）

113.01.09 112 學年資工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主旨

本規範適用於資工科專一至專三學生，目的在於督促學生建立良好的學習態度，**培養自律的學習精神**，以提升學習的專注力與成效。

二、 教室規範

1. 上課時間不可趴著睡覺。
2. 上課時間不可使用個人電子設備。(例：手機、平板、筆電或其他 3C 設備)。
3. 上課時間不可玩電腦遊戲或手機遊戲。
4. 上課時間不可聊天、講話，低聲討論除外。
5. 不可代同學(~~嗶卡~~)點名。
6. 不可穿著拖鞋到校上課。
7. 須共同維護教室及公共區域之整潔。

三、 考核記點

違反上述教室規範，任課老師、助教或**科辦助理系辦工讀生**可予以記點，但事先有徵詢任課老師並獲得同意者，可以不用記點。**學生協助同學(~~嗶卡~~)以不正當方法點名**，則兩人同步記點。

四、 學期成績

上述考核記點可納入學期成績，由任課老師或**導師**自行設定所占學期**學習成績、操行成績**之比重。